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诚信国际

中国水务行业

特别评论

2026 年 9 月

水务行业中期信用观察：政府付费类业务回款持续弱化，《供水条例》加速城乡供水一体化

目录

摘要	1
重点政策解读	2
行业投资动态	2
行业经营分析	3
行业发债情况	3
企业财务表现	5
结论	7

联络人

作者

胡雅梅 027-87339288

ymhu@ccxi.com.cn

柯 维 027-87339288

wke@ccxi.com.cn

其他联络人

贺文俊 027-87339288

wjhe@ccxi.com.cn

摘要

- **重点政策解读：**《供水条例》施行后，城乡供水一体化将加速，省级、市级水务集团迎来业务扩张的政策窗口，而乡镇与农村项目实施主体则面临资本开支和运维责任加重的压力；供水成本传导和政府补偿机制法治化，有利于改善供水企业收支结构、稳定经营预期。
- **行业投资动态：**2026 年上半年，国家水网与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相关部署落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加码，降低了水务企业直接资本开支压力和融资成本；具备资金承接能力和区域整合能力的省级、市级水务平台将在项目获取中占据主导，但县级水务平台获支持有限。
- **行业经营分析：**2026 年上半年，水务行业供水量承压，供水价格调整持续推进并以“非居民先行、结构优化”为特征；污水处理量升价稳，回款效率仍是行业核心风险点。
- **行业发债情况：**2026 年 1~8 月，水务行业企业发债规模同比减少；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仍主要集中在 AAA 和 AA^{+}；融资成本延续低位但进一步下行空间有限；需关注弱资质、财政承压区域内 2027 年、2029 年到期规模较大主体的接续压力。
- **企业财务表现：**2026 年上半年，随着供水和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调整逐步落地、企业大规模降本增效，水务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小幅改善；尽管行业整体资本支出下降，但政府付费类业务回款情况持续弱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显著下降，行业整体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考虑水务企业再融资能力普遍较强，将对债务本息偿还形成较好保障，行业整体偿债能力维持稳定。

中诚信国际 CCXI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一、重点政策解读：《供水条例》施行后，城乡供水一体化将加速，省级、市级水务集团迎来业务扩张的政策窗口，而乡镇与农村供水项目实施主体则面临资本开支和运维责任加重的压力；供水成本传导和政府补偿机制法治化，有利于改善供水企业收支结构、稳定经营预期。

《供水条例》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2月11日以国务院令第831号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施行30余年的《城市供水条例》同步废止。与旧条例相比，新条例总体上强化了供水行业的公益属性与市场化运营效率的平衡，与水务企业经营关联紧密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适用范围由城市供水扩展至城市和农村规模化供水**，推动城乡供水实现“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并构建“县级水务集团统筹、乡镇运维站落地、村级管护配合”的县域统管体系。**中诚信国际认为**，《供水条例》将加速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对不同水务企业带来不同影响：对省级、市级水务集团而言，这是区域整合与业务扩张的政策窗口，可通过县域统管实现规模效应；对乡镇与农村供水项目实施主体而言，整合则意味着资本开支和运维责任下沉，乡镇和农村供水项目单体规模小、管网分散、收费能力弱，对水价补贴的依赖度极高，叠加县级财政自给率普遍偏低的现实，项目易陷入“建得起、养不起”的困境，需关注县级弱资质项目的信用风险。**其二，价格机制法治化，供水定价原则由“保本微利”调整为“覆盖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并明确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调价须履行成本监审、听证、信息公开等程序；同时首次规定，因价格调整不到位导致供水企业难以达到准许收入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适当补偿。**中诚信国际认为**，本次供水定价原则调整的核心意义在于供水成本传导和政府补偿机制的法治化，长期有利于改善供水企业收支结构、稳定经营预期。

二、行业投资动态：2026年上半年，国家水网与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相关部署落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加码，降低了水务企业直接资本开支压力和融资成本；具备资金承接能力和区域整合能力的省级、市级水务平台将在项目获取中占据主导，但县级水务平台获支持有限。

水务行业投资重心已明确转向重大水利工程与城乡供排水管网更新改造两大领域，2026年上半年，在“六张网”顶层部署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下，国家水网相关投资进入放量落地期，呈现“政策性资金主导、市场化资金补充”的格局。

国家水网方面，据水利部统计，2026年上半年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25项、总投资规模2,646亿元，国家水网40条骨干输排水通道已建和在建35条，覆盖范围已达国土面积的80.3%。2026年上半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5,151亿元，投资规模保持高位运行，全年完成投资预计超过1万亿元；资金来源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市场化资金落地2,580亿元，同比增长7%。

城市地下管网方面，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600亿元专项用于城市地下管网（燃气、供水、排水、供热）建设改造，较上年增加25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城市更新专项资金97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与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亦向管网领域倾斜，四类资金可用于地下管网领域的规模合计预计超4,000亿元，有效缓解了重大项目的资本金压力。据2026年6月8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我国城市地下管网总长度约390万公里，“十五五”期间将建设改造约77万公里，其中燃气管网约20万公里、排水管网约17.5万公里、供水管网约17.5万公里、供热管网约12万公里、污水管网约10万公里，预计将带动投资超5万亿元。

中诚信国际认为，本轮水利与管网投资政策性资金的大规模注入，缓解了水务企业直接资本开支压力并降低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融资成本。本轮资金优先支持已纳入国家或城市规划、具备开工条件的成熟项目，对申报主体的区域整合能力、资金配套能力和建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故具备资金承接能力和区域整合能力的省级、市级水务平台将在项目获取中占据主导，多数县级水务平台项目成熟度、配套资金承接能力偏弱，较难获取本轮国债资金支持。同时，水网建设与地下管网改造将持续释放工程与运维业务机会。

三、行业经营分析：2026年上半年，水务行业供水量承压，供水价格调整持续推进并以“非居民先行、结构优化”为特征；污水处理量升价稳，回款效率仍是行业核心风险点。

我国供水市场已进入高普及率、低速增长的成熟阶段，用水人口拐点显现、部分工业行业用水需求疲软叠加节水政策深入实施，供水规模增长空间有限，2026年上半年多地供水企业售水量出现同比下降：重庆水务售水量同比下降2.96%，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94%；绿城水务售水量同比下降0.58%；兴蓉环境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66%。供水价格方面，2026年以来，全国多地供水价格调整持续推进，但调整方案“非居民先行、结构优化”的特征凸显，济南、青岛、厦门等地第一阶梯居民水价保持不变，仅上调非居民、特种用水价格或拉大级差。供水业务因直接面向终端居民收费，整体回款仍表现较好、现金流相对稳定。

表 1：2026 年以来自来水价格调整情况

企业名称	涉及区域	调整内容	执行时间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城区	市区居民阶梯基本水价级差由 1:1.5:3 调整为 1:2:4，第一阶梯到户水价 4.20 元/立方米不变，第二阶梯由 5.60 元/立方米调至 7.00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由 9.80 元/立方米调至 12.60 元/立方米。	2026 年 1 月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三区	三区居民第一阶梯综合水价 3.50 元/立方米不变，第二阶梯由 4.65 元/立方米调至 5.7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由 8.00 元/立方米调至 10.30 元/立方米。	2026 年 1 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	本次调整覆盖全市三大价区，不同价区水价调整有所差异。其中，公用水务价区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 1.88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2.45 元/立方米；粤海水务价区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 1.62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1.92 元/立方米；坦洲水司价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维持现行 1.76 元/立方米、1.99 元/立方米不变。三大价区特种用水价格统一调整为 7 元/立方米。	2026 年 2 月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	非居民用水由 2.60 元/立方米调至 3.70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由 8.80 元/立方米调至 10.00 元/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未调整。	2026 年 3 月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居民第一、二、三阶梯分别上调至 2.00 元/立方米、3.00 元/立方米、6.00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不变，非居民上调至 2.94 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上调至 7.86 元/立方米。	2026 年 10 月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2026年上半年，污水处理业务量升价稳，盈利表现相对较好。例如，重庆水务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98%，绿城水务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4.47%，中原环保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3.56%，江南水务污水处理、排水管网运维及污水厂委托运维等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价格方面，污水处理费调整较供水价格更为顺畅，头部运营企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但受地方财政收支压力影响，政府购买服务、PPP模式下污水处理项目回款周期持续拉长，相关业务现金流恶化成为需重点关注的行业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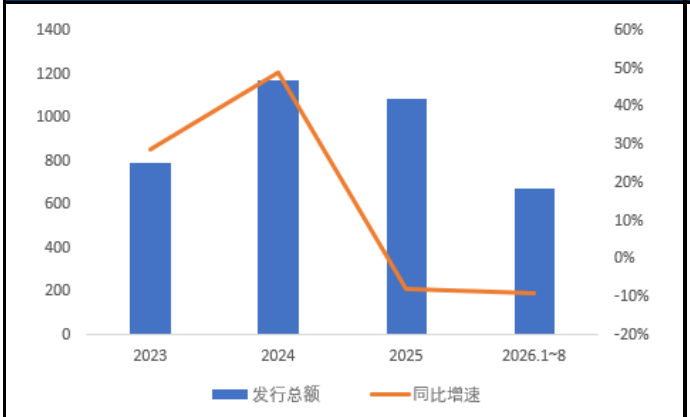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债情况：2026年1~8月，水务行业企业发债规模同比减少；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仍主要集中在AAA和AA⁺；融资成本延续低位但进一步下行空间有限；需关注弱资质、财政承压区域内2027年、2029年到期债务规模较大主体的接续压力。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水务企业的资本市场认可度整体较高，融资渠道通畅，发债企业数量较多。截至2026年8月末，水务行业[1]存续债券余额2,864.82亿元，涉及存续发债企业98家，主体信用等级为AAA、AA+、AA、AA-和无主体评级的企业分别为34家、42家、16家、1家和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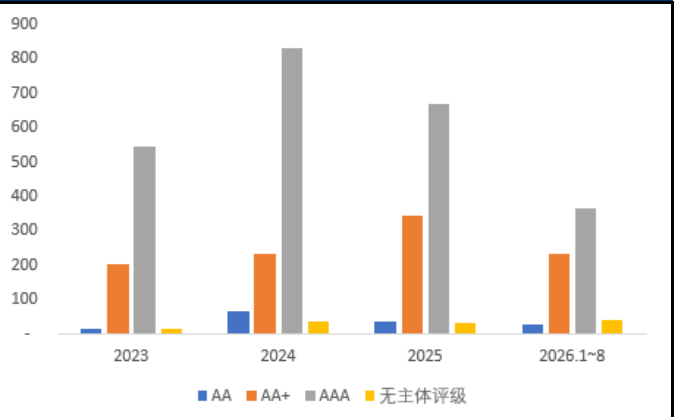
2026年1~8月，水务行业企业发行债券共计130只[2]，发行规模合计672.01亿元，同比下降9.02%。新发债规模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行业债券到期规模减少，用于借新还旧的新发债减少；二是部分企业因2025年抢抓利率下行窗口期扩大融资后2026年发债需求减少，其中，首创环保、重庆水务、光大水务、中国水务投资、杭州水务五家企业新发债规模同比减少122.10亿元。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仍主要集中在AAA和AA+，2026年1~8月二者合计占发行额的89.42%，但AAA占比由2025年的61.78%下降至54.42%，AA+占比由2025年的31.87%上升至35.00%。从发债融资成本看，2026年1~8月各等级水务企业平均发行利率均较2025年进一步下降，AAA、AA+、AA主体分别降至1.79%、1.95%和2.28%，行业整体平均发债融资成本降至1.86%。短期内，在货币政策适度宽松的预期下，水务行业债券发行利率预计延续低位，但下行空间有限。债务到期压力方面，2026年9~12月水务行业到期债券规模同比有所上升，同时需重点关注弱资质、财政承压区域内2027年、2029年债券到期规模较大主体的债务接续压力，高等级省市级平台再融资空间相对充足。

图 1：水务行业企业发债总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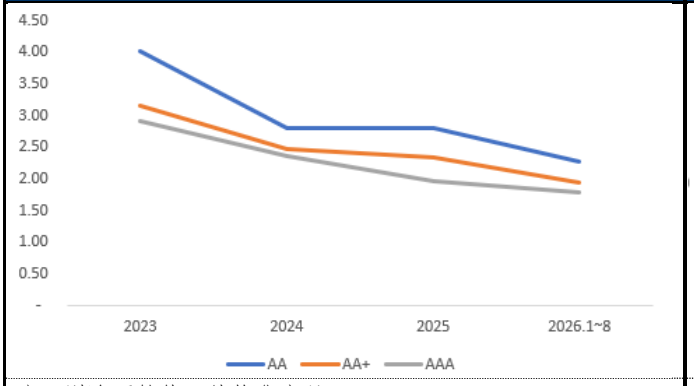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2：水务行业发债企业信用评级分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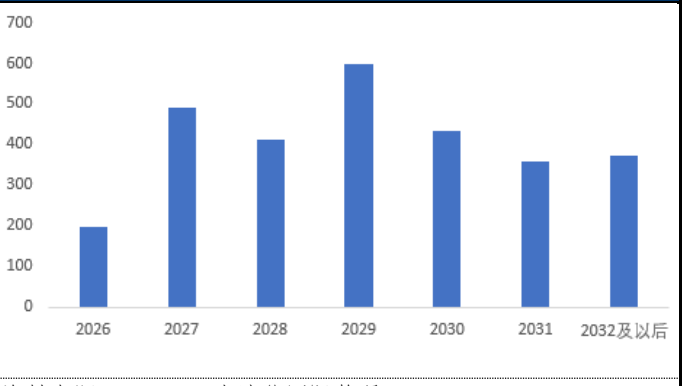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3：水务行业发债融资成本（%）



注：剔除可转债、结构化产品。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4：水务行业债券到期分布情况（亿元）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1] 数据来源为Choice，水务行业企业统计口径使用中诚信行业“公用事业-水务-水务”。
[2] 数据来源为Choice，水务行业企业统计口径使用中诚信行业“公用事业-水务-水务”，时间统计口径为发行日期在2026年1月1日~202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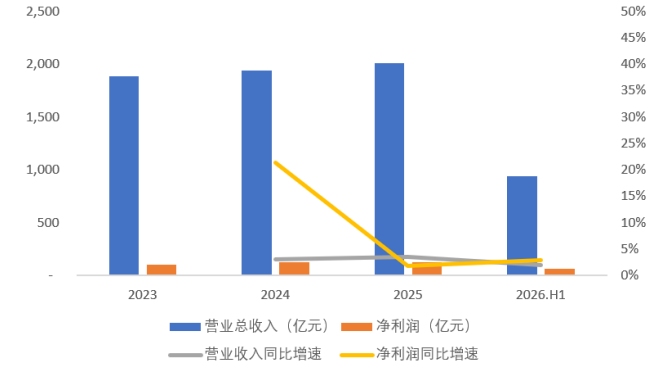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五、企业财务表现：2026年上半年，随着供水和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调整逐步落地、企业大规模降本增效，水务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小幅改善；尽管行业整体资本支出下降，但政府付费类业务回款情况持续弱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显著下降，行业整体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考虑水务企业再融资能力普遍较强，将对债务本息偿还形成较好保障，行业整体偿债能力维持稳定。

本文在财务分析时选取了50家国内水务行业公司作为样本，样本按业务覆盖范围涵盖全国性、发达城市以及一般地级市和区县的水务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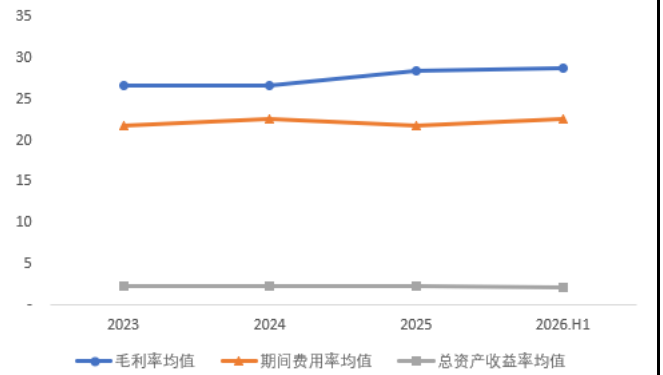
盈利能力方面，2026年上半年样本企业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94%，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在用水量低速增长及结算价格调整带动下总体保持增长，而受新增项目落地节奏放缓等因素影响，工程类业务收入持续收缩。毛利率方面，随着供水和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调整逐步落地、企业大规模降本增效，样本企业平均毛利率由2024年的26.69%升至2025年的28.41%，2026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28.75%，其中，由于自来水定价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而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调整相对灵活，毛利率水平更高。水务企业的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2026年上半年样本企业平均期间费用率为22.66%，同比下降0.40个百分点，仍处于近年较高水平，对利润形成一定侵蚀。因水务行业的公益属性较强，盈利能力整体偏弱，部分水务企业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2026年上半年样本企业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为31.35%，同比下降7.16个百分点，政府补助力度有所下降。综合前述因素影响，2026年上半年样本企业净利润同比增长2.84%（已剔除个别企业大额非经常性损益），**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实现小幅提升**。资产回报率方面，由于资产规模扩张速度快于盈利增长，样本企业总资产收益率（年化）平均值由2024年的2.34%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2.18%。其中，受益于价格调整机制顺畅、投资与债务压力小等优势，海峡环保、兴蓉环境、江南水务、重庆水务、钱江水利、佛水环境6家企业总资产收益率在4%~6%；而南水北调集团、绍兴原水、溧水自来水等15家企业不足1%，主要受水价较低、承担水利工程等弱盈利资产等因素影响。《供水条例》确立“覆盖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定价原则后，水价常态化调整与政府补偿机制有望加速落地，盈利能力偏弱的水务企业经营压力或逐步缓解。

图 5：样本企业营业总收入与净利润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6：样本企业营业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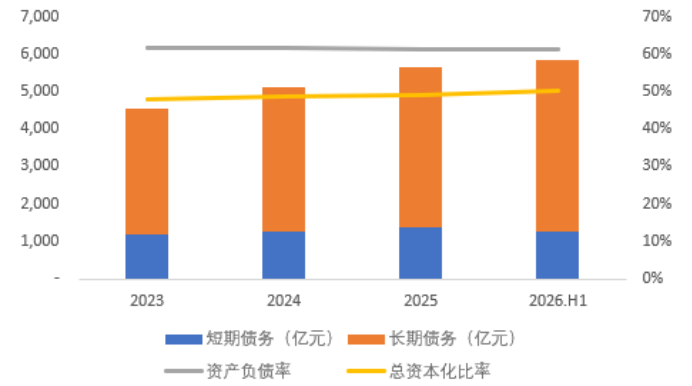
资本结构方面，近年来样本企业总债务规模继续增长但增速持续放缓，财务杠杆水平趋于平稳。2024年末、2025年末总债务同比分别增长12.58%和9.93%，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长3.84%；短期债务占比进一步下降，

[3]北控水务（0371.HK）和光大水务（01857.HK）为香港上市公司，因其财务数据口径及会计准则与内地企业存在一定差异，故未合并统计分析。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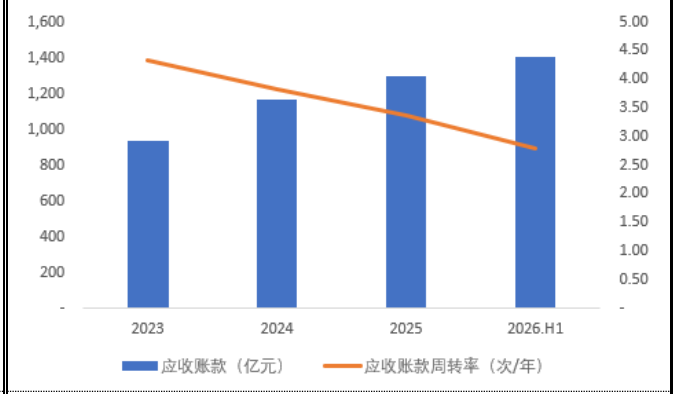
债务期限结构有所优化；2026年6月末样本企业资产负债率和总债务资本化率均值分别为61.14%和50.07%，较2025年末小幅上升。个体来看，济南水务、江宁自来水、绿城水务资产负债率超过80%，另有10家企业处于70%~80%之间。一方面，部分水务企业仍存在建设投资与融资需求；另一方面，污水处理业务及工程业务回款效率下降推动应收账款快速上升，且部分企业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营运资金缺口加大。中诚信国际关注到，**2026年上半年，样本企业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进一步下降**，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年化）均值分别为3.82次、3.38次和2.80次，其中中国水务投资、兴蓉环境、青岛水务、宁波水务等企业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增幅超过20%。同时，济南水务、杭州水务、广州净水、武汉水务等企业的其他应收款进一步增长，资金占用问题加剧。**2026年下半年，仍需关注业务较为下沉、区域政府支付能力弱、污水处理业务比重高的水务企业回款情况、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水务企业资金占用及款项回收情况。**

图 7：样本企业债务及财务杠杆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图 8：样本企业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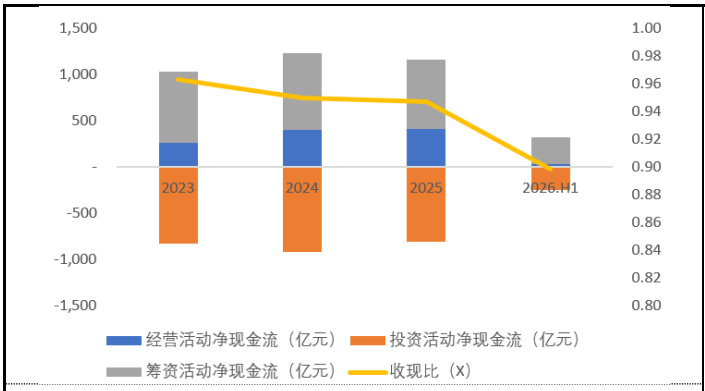
现金流方面，2026年上半年水务行业销售回款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同比显著弱化。尽管水务行业结算存在季节性特征，预计下半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回升，但上半年样本企业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下降65.10%，50家样本企业中有37家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下降，其中河北水利、郑州公用、武汉水务等原水/污水处理/PPP业务占比较高的企业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大幅净流出，反映政府付费类业务回款效率的持续弱化。投资活动方面，近两年水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整体回落，投资活动现金流缺口收窄，2026年上半年净流出规模同比下降33.63%。随着投资支出减少，2026年上半年样本企业融资需求减小，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略有下降。展望下半年，随着国家水网与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政策性资金红利释放，部分水务企业投资支出与配套筹资或有回升。

偿债指标方面，2026年上半年，受经营获现能力弱化而总债务规模继续增长影响，样本企业长期偿债指标进一步弱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总债务（年化）均值大幅下降；但短期偿债指标维持在较好水平，货币资金/短期债务均值为1.60。整体来看，2026年上半年，样本水务企业呈现盈利小幅改善、经营获现能力持续弱化、投资支出下降的变化特征，考虑水务企业再融资能力普遍较强，将对债务本息偿还形成较好保障，行业整体偿债能力维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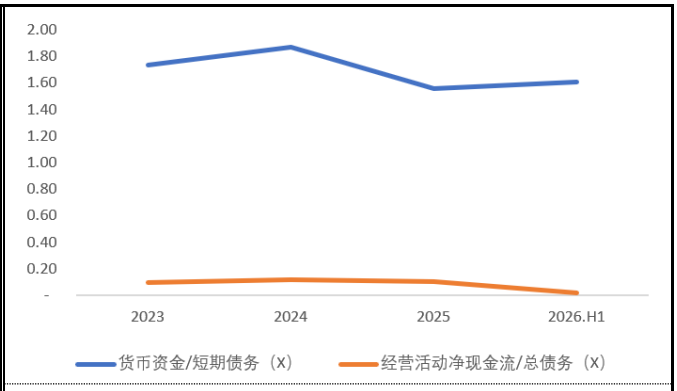
图 9：样本企业现金流情况

图 10：样本企业偿债指标情况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料来源：Choice、中诚信国际整理

结论

中诚信国际观察到，2026年上半年，水务行业政策总体方向是通过立法、政策性资金支持、引导价格改革，强化水务行业的公益属性与市场化运营效率的平衡。《供水条例》施行后，城乡供水一体化将加速，省级、市级水务集团迎来业务扩张的政策窗口，而乡镇与农村供水项目实施主体则面临资本开支和运维责任加重的压力；供水成本传导和政府补偿机制法治化，有利于改善供水企业收支结构、稳定经营预期。国家水网与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政策性资金加码，降低了水务企业直接资本开支压力；具备资金承接能力和区域整合能力的省级、市级水务平台将在项目获取中占据主导，但县级水务平台获支持有限。2026年上半年，水务行业供水量承压，供水价格调整持续推进并以“非居民先行、结构优化”为特征；污水处理量升价稳，回款效率仍是行业核心风险点。企业财务表现方面，2026年上半年水务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小幅改善；尽管行业整体资本支出下降，但政府付费类业务回款情况持续弱化，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显著下降，行业整体债务规模仍持续增长；考虑水务企业再融资能力普遍较强，将对债务本息偿还形成较好保障，中诚信国际认为行业整体信用水平维持稳定。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附表：水务行业样本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水源
2	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水务投资
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水务
4	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水业
5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集团
6	宁波原水有限公司	宁波原水
7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水务
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公用
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环保
10	贵州水投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水务
11	广东佛水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水环境
12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水务
13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14	河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水利
15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兴蓉环境
16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溧水自来水
17	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水务
18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政水务
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
20	绍兴市原水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原水
21	龙口市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龙口新环境
22	陕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水发
23	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水务
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净水
25	惠州大亚湾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湾水务
26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水务
27	无为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为水务
28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水务
29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水业
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环保
31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昌源水务
32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水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水网水务
33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务投资
34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水务
35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水务
36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广州自来水
37	惠州水务集团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碧源环境
38	广州增城区东进供水有限公司	增城东进供水
39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环境水务
4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海天水务
41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水务
42	南京浦口自来水有限公司	浦口自来水
4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水务
44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公用
45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
46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水务
47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水务
48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水务
4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城水务
50	南京市江宁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宁自来水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进行复制、拷贝、重构、删改、截取、或转售，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如确实需要使用本文件上的任何信息，应事先获得中诚信国际书面许可，并在使用时注明来源，确切表达原始信息的真实含义。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本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上的任何标识、任何用来识别中诚信国际及其业务的图形，都是中诚信国际商标，受到中国商标法的保护。未经中诚信国际事先书面允许，任何人不得对本文件上的任何商标进行修改、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中诚信国际对于任何侵犯中诚信国际商标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国际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信息时效性及其他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状态为准。中诚信国际对于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a)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中诚信国际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或 b)即使中诚信国际事先被通知前述行为可能会造成该等损失，对于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中诚信国际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信用级别、财务报告分析观察，并不能解释为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人据此信用级别及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任何金融产品时应该对每一金融产品、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的信用状况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人使用本文件的信用级别、报告等进行交易而出现的任何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作者	部门	职称
胡雅梅	企业评级二部	资深分析师
柯　维	企业评级二部	高级分析师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银河 SOHO 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010）66428877
传真：（86010）66426100
网址：http://www.ccxi.com.cn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ADD:Building 5,Galaxy SOHO.
No.2 Nanzhua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cheng District, Beijing,PRC.100010
TEL:（86010）66428877
FAX:（86010）66426100
SITE: http://www.ccxi.com.cn